

開南商工「教育部高職免學費」暨「差額補助」補助方案申請說明

一、「教育部高職免學費」補助說明

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	補助條件	補助金額
1. 職業類科一 ~ 三年級學生 2. 綜合高中一年級	免學費	無排富條款 (非重讀生)	23,484 元
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學術學程	免學費	家戶年所得 148 萬以下者	補助 23,484 元
	定額補助	不符合「免學費」條件者	1.臺北市籍：6,684 元 2.其他縣市：5,684 元

說明：

1. 請繳交: (1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(2)申請表: 請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。
2. 申請臺北市定額設籍條件：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臺北市滿 1 年以上。
3. 申請臺北市以外定額設籍條件：學生設籍於臺北市以外各縣市滿 1 年以上。
4. 本學期將依查調結果扣抵於註冊繳費聯內。(查調結果若延遲，我們將依前學期補助金額暫時扣抵，屆時多退少補)。
5. 教務處詢問電話：(02)2321-2666 分機 208 黃小姐或張組長。

二、各項學雜費減免辦理說明【申請書請洽註冊組黃小姐，並請於註冊前完成減免手續】

身分別	減免項目	減免金額	備註
低收入戶學生 (有效期內)	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	約 27,000-2,9000 元 (依科別有些許差距)	1. 可申請午餐補助 (一學期約 5,000 元) 2. 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3,000 元 (學業 60 分、不可記過)
中低收入戶學生 (有效期內)	學費、(雜費+實習費) x60%	約 24,000-26,000 元 (依科別有些許差距)	
身心障礙學生 (手冊有效期內)	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	1.重度以上約 27,000 元 2.中度約 25,000 元 3.輕度約 24,000 元	※年度家戶所得不得超出 220 萬元以上
身心障礙子女 (手冊有效期內)			1.重度以上：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全額 2.中度：學費全額 + (雜費+實習費) x70% 3.輕度：學費全額 + (雜費+實習費) x40%
原住民學生	依教育局來文補助標準	約 36,000-40,000 元	不可另請午餐補助 (減免金額已含主食及副食)
軍公教子女	依家長工作單位標準	綜高約 13,500 元 職科約 18,900 元	請與教育部免學費擇優選一辦理
特殊境遇子女	學費、(雜費+實習費)x60%	約 24,000 - 26,000 元	依據社會局公文辦理
軍公教遺族	依教育局來文補助標準	詳洽註冊組	請與教育部免學費擇優選一辦理

檢附資料:

■ **(中)低收入戶:** 1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2.(中)低收入戶卡影本或證明書 1 份。3.學生私人印章 1 枚。(非重要印章，留校造冊用)。4.申請單。

■ **原住民學生:** 1.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上註記原住民身份及族別者) 2.學生私人印章 1 枚。(非重要印章，留校造領清冊用)。3.申請單。

■ 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:** 1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(鑑定期限內)。3. 學生私人印章 1 枚(非重要印章，留校造冊用)。4. 申請單。 ※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。

備註：

1. 具多重身分補助者，請擇一擇優辦理。(例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學障生、原住民學生..等)

2. 申請表請至 3 樓教務處註冊組領取；相關辦理情形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02-23212666 轉 208 黃曼甯小姐。

符合上列申請條件者備妥相關證件於**規定時間內**辦理，以免權益受損。